附件9：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沙石多乡羊茸村安置点对岸不稳定斜坡项目）

1. 项目概况

沙石多乡羊茸村安置点对岸不稳定斜坡生态治理项目，主要修建防护堤、人工湖、停车场、观景台，2015年10月通过阿坝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招标，确定由甘肃地质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施工，2016年3月开工、7月完工、12月验收。项目立项批复资金280.28万元（立项时不足部分自筹），合同价为191.78万元。根据黑水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14年提前通知部分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黑财预[2014]02945号）到位资金200万元。2016年在施工过程中按照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的现场办公要求，对该项目进行了重大调整、增加工程量，需要调整项目增量资金56.5233万元。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黑水县国土资源局关于沙石多乡羊茸村安置点对岸不稳定斜坡生态治理项目工程增量调整资金的函》（黑国土资函[2017]145号）、《黑水县国土资源局关于增加沙石多乡羊茸村安置点对岸不稳定斜坡生态治理项目工程款的请示》（黑国土资[2017]73号）文件收到黑水县财政局2018年生态项目存量资金56.5233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沙石多乡羊茸村安置点对岸不稳定斜坡生态治理项目工程量增加项为：在河道左岸拱水坝上游增设一段挡墙，与新建防护挡墙衔接，长度86m;在河道右岸既有护坡挡墙掏蚀冲刷段增设一段三台阶梯式挡墙，第一台至第三台长度分别为55m、37m、27m；在河道右岸增设一段排污管，长度148m，排污管端头设置集污池，与既有的排污管道联通。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该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基本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及到位。根据州财政局《关于下达2014年提前通知部分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阿州财预[2014]16号）文件下达资金200万元、十三届县人民政府第12次常务会议通过《关于增加沙石多乡羊茸村安置点对岸不稳定斜坡生态治理项目工程款的请示》，县财政局下达我局生态项目存量资金56.5233万元。

2．资金使用。该项目截止2019年7月已支付该项目勘察设计费10.8万元、环评费4万元、工程款154.12万元、电力线路改造费3万元、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1.39万元、项目决算审计费0.48万元、监理费6.67万元、项目评审费0.3万元、工程结算审计费0.3万元；共计支付181.06万元。 **（二）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贯彻执行国家和各级财政部门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根据《阿坝州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管理的指导意见》（川财预[2012]81号）文件要求，做好项目财务管理工作，加强工程项目资金的预算控制、监督分析和考核评价，及时处理账务，依法合规使用建设资金，县财政局全程监控工程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该项目于2015年施工，2016年完工，由于项目增量，需要调整项目增量资金，目前该项目已全面完工，完成资金拨付。

**（二）项目效益情况。**

该项目建成后，维护国家生态安全，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提高公共服务极力，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促进了黑水县社会经济的发展效益。

五、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无**

**（二）相关建议。无**